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付文昌，男，1989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（2018）云0122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文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9.26元，账户余额17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